



**众勤律所**  
ZHONG QIN LAW FIRM

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关于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9 号中兴时代数贸港 A 座 20 层 邮编：430070  
电话：027-88871993 传真：027-88925255 网址：[www.zhongqinlawyer.cn](http://www.zhongqinlawyer.cn)







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周少英'.

周少英

律 师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王宁静'.

王 宁 静

律 师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李如峰'.

李 如 峰

2026年5月13日